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全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	1.71	1.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9%。服装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采购价不超过75%。实际服装采购成本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服装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采购价不超过75%。实际服装采购成本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服装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采购价不超过75%。实际服装采购成本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购。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物资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率99%。服装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采购价不超过75%。实际服装采购成本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服装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在采购价不超过75%。实际服装采购成本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8%羊毛、12%棉	套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校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所用资金。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指标总分4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含）分为优；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按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填报至七公分。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文书撰写自评表

项目名称：2022年度福建省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项目 评分说明：总分100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考核人员及考核情况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时间	自评	互评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结果	
项目资金（10分）	项目资金总额				76.00	7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到位资金				76.00	7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自评	互评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结果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年度工作考核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0	100%	100%			10.00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	10	100%	1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自评	互评	考核人员及考核情况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自评	互评			
项目文书撰写	质量指标	项目文书撰写质量	项目文书撰写质量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数量	项目文书撰写数量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	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	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	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	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	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	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	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	100%	100%	100%	10.00	10.00		
		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100%	100%	100%	10.00	10.00		

合计									总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	--------	--------	--------	--------

备注：1. 质量指标：项目文书撰写质量、项目文书撰写数量、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2. 数量指标：项目文书撰写数量。  
 3. 及时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  
 4. 规范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  
 5. 完整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  
 6. 准确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  
 7. 可读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  
 8. 实用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  
 9. 创新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  
 10. 影响力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说明：1. 项目文书撰写质量、项目文书撰写数量、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2. 数量指标：项目文书撰写数量。  
 3. 及时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及时性。  
 4. 规范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规范性。  
 5. 完整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完整性。  
 6. 准确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准确性。  
 7. 可读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可读性。  
 8. 实用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实用性。  
 9. 创新性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创新性。  
 10. 影响力指标：项目文书撰写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昆明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77.96	10.00	97.45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77.96		97.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3号文件，我院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技术科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书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1-2023年完成；以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支撑，省级建设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我院作为基层部门具体使用，但需配备或更新部分办公设备，达到基本应用条件。</p> <p>1、为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论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配合省、市院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政务信息化专业队伍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p>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3号文件，我院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技术科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全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1-2023年完成，但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支撑，省级建设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我院作为基层部门具体使用，但需配备或更新部分办公设备，达到基本应用条件。</p> <p>1、为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论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配合省、市院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政务信息化专业队伍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工作日）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7%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	年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嵩明县人民法院		公开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5.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得分						1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刻领悟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不移将队伍自身建设放在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维护国家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嵩明建设。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嵩明检察实践，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工作。</p> <p>三是坚定不移做好检察监督“守门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履行好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主导责任，深化刑事检察改革，全面加强民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强化检察监督“司法理念，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化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作用。</p> <p>四是坚定不移培育队伍提升素质，始终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p>			<p>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刻领悟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不移将队伍自身建设放在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维护国家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嵩明建设。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嵩明检察实践，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工作。</p> <p>三是坚定不移做好检察监督“守门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履行好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主导责任，深化刑事检察改革，全面加强民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强化检察监督“司法理念，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化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作用。</p> <p>四是坚定不移培育队伍提升素质，始终坚持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主动报告和改进工作，认真办理意见建议，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好评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一级指标权重，产出指标总分9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评价：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权重不全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